

项目编号：ZFCG-紫阳县-2025-0723

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7.13

采购单位：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

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5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紫阳县-2025-0723

项目名称：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5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5877496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二号楼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1758260619@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磋商响应函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③资格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概况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⑥响应方案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 185000.00元)**,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 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 立, 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单位: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磋商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 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

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3.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 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13.1.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4.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4.2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导入、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现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经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现场导入评标系统未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无法打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无失信记录 查询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9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不可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其他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条款内容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5分，未做响应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20分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满足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有创新。按其响应程度：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计13.1-2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计6.1-1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可行，没有针对性的计1-6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视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可行性。措施全面、合理可行计10.1-15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5.1-10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0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措施科学、合理计6.1-10分，措施较合理、实时性较强计3.1-6分，措施一般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得0-6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合理的服务做出承诺，实际可行，完全响应的计6.1-10分，有基本承诺方案，方案合理的计3.1-6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综合能力	18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专业任务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计分依据，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体现人员则另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具备满足本项目设计专业团队，根据投入人员的职称情况或注册资格、从业年限、获奖情况、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计0-10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23.4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 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5877496898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二号楼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改造总覆盖用地面积1.67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等（其中：新建污水一座沉淀池；升级维修片区内6座公共厕所；片区内部道路维修拆除和恢复沥青混凝土地面9339.5平方米等）；小区内部公共通行空间外墙翻新真石漆3135.02平方米，内墙乳胶漆14564.57平方米，新装桥架380M 和10个四网合一箱子；照明亮化工程路灯17盏。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维修口袋公园（新增排HONOR70水沟约43米，砌筑花池约63米，山体处花墙挂网130平方米，绿植移植场地整理面积约900平方米）等。

对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进行施工图设计服务。

二、**采购限价：**185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限价按废标处理。

三、**服务期：**60日历天。

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按合同要求确定。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六、**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50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30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成果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项目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FCG-紫阳县-2025-0723

紫阳县河堤路社区石梁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8）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注：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

1. 商务响应

2. 响应方案

（1）总体设计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4）合理化建议

（5）服务承诺

3. 综合能力

4. 业绩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3：提供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备 注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注：
-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 3. 可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提供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